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文旅大篷车开进十城推广活动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22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住 所：南宁市金湖路 24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东正视传媒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敏昌街 46 号华美商务中心第 5 栋 412 房（自主申报）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目 录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响应函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成交通知书
9. 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中下旬-6月下旬（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标的物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乙方负责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合同金额；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清单、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采购文件；

4、合同附件；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5月13日	乙方（章）广东正视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24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敏昌街46号华美商务中心第5栋412房（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葛志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新元
电话：	电话：158002409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568299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	账号：360203140920123398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2MUL1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1430